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后续新设子公司，下同）未来十二个月内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理、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等，具体以和银行签署的书面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汪晓霞女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梦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云梦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汪晓霞女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铜箔”）自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与农业银行云梦县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0.405亿元整。

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50 亿元，本次提供担保后担保余额为 5.90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0.56 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汪晓霞女士与农业银行云梦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梦县支行

2、保证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汪晓霞

3、债务人：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肆仟零伍拾万元整。外币业务，按本条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债权人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

5、保证担保的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7、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

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中科铜箔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董事长汪晓霞女士为中科铜箔提供无偿担保，公司及中科铜箔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有助于促进中科铜箔资金筹措和资金使用良性循环，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中科铜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公司董事长汪晓霞女士为中科铜箔提供无偿担保，支持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3.55%；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5.90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0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汪晓霞女士与农业银行云梦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